

昆明理工大学文件

昆理工大校发〔2022〕33号

昆明理工大学关于印发 职称评审监督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及直属部门：

《昆明理工大学职称评审监督实施细则》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昆明理工大学职称评审监督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全面下放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监督工作，维护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营造风清气正的人才评价环境，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具有自主评审权的高校教师、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实验技术等系列推荐、评审监督适用本细则，其他系列职称推荐监督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章 监督组织

第三条 学校组建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由分管教师工作部的校领导、纪检处、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学技术院、研究生院等相关部门领导和教师代表担任，人数不少于7人，一般为单数，监督委员会主任由校领导担任。

第四条 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委员由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提名，经监督委员会主任同意，报学校党委会常委会审议批准。

第五条 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在委员会主任的领导下工作，服从委员会主任的领导和工作安排，日常工作由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

第三章 监督内容

第六条 监督学校高级、中级和初级职称评审评委库的组建，包括组建程序、评委库人数和入库专家资格。评委库专家成员是否经过部门推荐、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的程序进行；评委库成员人数是否达到相应层级评委会规定人数的3倍以上；入库专家职称是否满足相应层级评委库要求。

第七条 监督学校年度高级、中级和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专家的抽取，核实抽取的各级评审委员会专家组成人数是否满足相应层级评委会要求。

第八条 监督部门职称推荐工作，包括推荐小组成员构成是否符合学校要求、推荐程序是否合理、推荐纪律是否严肃、是否将师德师风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首要条件、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是否妥善处理。

第九条 监督学校无评审权职称系列专业技术职称推荐工作，对推荐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提出推荐纪律要求，并对推荐会议全程监督。

第十条 监督学校高评委会、中评委会、初评委会年度评审工作，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评审纪律要求，并对评审会议全程监督。

第十一条 对学校各级评委会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内容

包括评审程序、评委人数、评审工作纪律、投票结果等，经复核无误的评审结果，由参与复核的监督委员会委员在复核材料上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监督职称申报、推荐、评审过程中信访、申诉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四章 监督方式

第十三条 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职称评审监督相关工作，强化推荐评审工作中事后监督。

第十四条 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委员可随机抽查部门职称推荐相关材料。根据抽查情况、群众反映较强烈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监督。

第十五条 职称评审监督委员可随机列席部门职称推荐工作会议，列席学校职称推荐评审工作会议，对推荐和评审过程提出意见建议。

第五章 惩处措施

第十六条 在推荐、评审工作会议中发现违反政策规定、标准把握不严、程序不规范等问题的，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委员可叫停推荐、评审工作会议，责成相关部门进行整改。

第十七条 在推荐、评审工作中发现因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恶劣影响，产生严重后果的，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可责成相关部门进行纠正。

第十八条 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对监督过程中发现违反职称评审有关规定的部门和责任人、当事人，提出问责、处分建议，根据有关规定移交学校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对违反推荐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建议责任部门及时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中共昆明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2 年第 24 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